

訴 願 人 溫○○

訴願人因捷運設施不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012352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二、訴願人主張其於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 22 日在臺北捷運頂溪站因不慎跌落月台造成傷害，經緊急送至○○醫院救治，診斷結果為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枕部頭皮撕裂傷及胸壁挫傷。訴願人認為此係○○股份有限公司場站設施不良及人員配置不當所致，乃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經本府以 100 年 5 月 16 日府交運字

第 10001308400 號函復訴願人本府無賠償責任。訴願人另以 100 年 4 月 22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經由審計部服務電子信箱向本府請求國家賠償，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書函移本府逕行查處函復。本府交通局乃以 100 年 5 月 19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012352800 號函復該處，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案本府業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府交運字第 10001308400 號函復溫君所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因○○股份有限公司係公司組織，非屬本府機關，故本案非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管轄範圍，本府無賠償責任；同函本府並副請○○股份有限公司就溫君請求事項妥處逕復，及將辦理情形副知本府在案。」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6 月 1 經由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

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交通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府交通局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函移訴願人之第 2 次國家賠償請求書，以 100 年 5 月 19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012352800 號函復該處本案相關處理經過及結果，並副知訴願人，核其內容為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僅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復查國家賠償案件，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為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訴願人如對上開本府拒絕國家賠償之決定不服，自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